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1 月 19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9-054

110 年關務人員特考等項考試於明年 4 月 24 日起舉辦

考試院院會今（19）日通過，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定於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至 4 月 25 日（星期日）舉行。

考試院說明，這項考試除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僅於臺北考區舉行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舉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分設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舉行。

其中，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設財稅行政等 11 科別計 105 名、四等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8 科別計 145 名、五等考試設輪機工程科別計 2 名，合計 252 名；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7 類科計 13 名、四等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10 類科計 19 名、五等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6 類科計 21 名，合計 53 名；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轉任國防部）中將轉任考試設一般行政類科計 1 名、上校轉任考試設一般行政類科計 1 名，合計 2 名；（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將轉任考試設一般行政類科計 1 名、少將轉任考試設一般行政類科計 4 名、上校轉任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5 類科計 13 名，合

計 18 名；(轉任海洋委員會)少將轉任考試設經建行政類科計 1 名、上校轉任考試設一般行政等 2 類科計 2 名，合計 3 名。各考試類科(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將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另行公告。

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錄取方式、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等事項，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